

重宣传 强培训 严整治

济宁开展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专项整治行动

本报济宁12月11日讯(通讯员宋宇) 济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和食品安全“两个责任”落实为统领,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专项整治行动,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,实现“源头可溯、去向可追”的目标。

注重宣传,更新观念,解决“意识弱”问题。围绕进货查验内容不清、索证索票意识不强问题,制定了一套《食品销售者进货查验与索证索票明白纸》,发放张贴至每一家在营业户,宣传引导广大食品销售者深入了解落实“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”制度的重要意义。为方便

业户记忆,将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要求编制成《食品经营三大纪律八项注意》《食品安全顺口溜》等朗朗上口的通俗语言,确保索证索票知识入耳入心,全市累计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50余场次,发放各类宣传材料6万余份,业户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等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意识大幅提升。

强化培训,规范留存,解决“不规范”问题。聚焦食品批发企业、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两条主“线”,围绕日常监管和“两个责任”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、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落实不到位等问题,在全

市范围内组织开展“三级联动、分层分级”专题培训活动。今年以来,先后召开市级培训3场次、县级培训14场次、监管所常态化培训1轮次,覆盖全市230余名食品流通监管人员、40家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、4.8万余家食品销售者。针对食用农产品的索证索票,各县市区结合市场信息公示,在市场明显位置开展索证索票提示,微山县局在农贸市场摊位信息公示板上印制索证索票名录;梁山县局图文并茂开展肉类批发商“双提示”工作等。通过专题培训,向业户讲明主体责任落实的意义、要求、标准和违法成本,进

货查验不落实,索证索票不规范等突出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。

硬核整治,案例警示,解决“落实差”问题。实施两轮监督检查,第一阶段使用“一体化平台食品流通智慧监管模块”集中开展全覆盖检查,对检查发现未落实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、批发企业未落实销售记录制度的经营者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同时摸清辖区监管底数,实施动态管理,重点加强农村食品批发商、肉类批发商和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管理。第二阶段以立案处罚为主,对拒不改正的经营业户依法立案查处,对检查中发现的案源线索深挖细查,杜绝假冒伪劣食品

流入市场,公开曝光一批典型案例,以案普法,将警示作用传递至辖区每一个业户,真正起到查处一起、震慑一片、规范一方的效果。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,累计检查食品销售者5万余家次,责令整改338家,立案查处60家,罚没款24.4万余元,公开曝光典型案例41起,开展警示活动50场次。

下一步,济宁市市场监管局将进一步健全完善索证索票长效监管机制,探索建立食品销售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工作规范,持之以恒常抓不懈,巩固专项整治工作成效,推动全市流通环节食品追溯体系建设迈上新台阶。